

##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設置要點

114年1月21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十點第二項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精進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第四點第二項規定，特設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及需求調查。
  - （二）定期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三）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建議，並排列優先改善次序，擬定改善計畫。
  - （四）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五）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校內無障礙設施相關事項。
- 三、本小組組織成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總務主任擔任並兼任委員，綜理本小組各項事務；另置委員委員11人，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事務組長、特教組長，及校長遴選之教師代表1人、資源班教師代表1人、職員工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等，均由本校聘(派)兼之，必要時並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本小組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前點委員中，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應包括取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
- 五、本小組每學年由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由本小組委員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六、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職務關係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 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指導。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